湖南工商大学文件

校教字[2019]49号

关于印发《湖南工商大学学生考试违规处理 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:

《湖南工商大学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已经学校审定同意,现予印发执行。



湖南工商大学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,维护考试的公平、公正,严格考试管理,严肃考风考纪,加强学风建设,根据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制定本办法。
-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试包括各类国家教育考试、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的考试。

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

第三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者,认定为考试违纪:

- 1.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;
- 2. 不按要求就座, 且拒不听从监考人员安排的;
- 3. 未带规定考试证件,不按规定时间强行进入考场的;
- 4. 在考场内外大声喧哗或有其它影响考场秩序行为的;
- 5.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、交头接耳、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;
- 6. 将试卷、答卷(含答题卡、答题纸等)、草稿纸等考试用 纸带出考场的;
- 7.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、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;
 - 8. 考试结束铃声发出后继续答卷且拒不交卷的;
 - 9.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;
 - 10. 通过互联网发布代(替)考信息,但尚未既成事实的;

- 11. 作为 QQ、微信、论坛或其他类型群主(管理员), 在其管理的交流群中出现代(替)考等舞弊交流信息的;
 - 12.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。

第四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者,认定为考试舞弊:

- 1. 违反规定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 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;
- 2.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;
- 3. 抢夺、窃取他人试卷、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 方便的;
 - 4. 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进入考场,未放在指定位置的;
- 5. 提前交卷后有意在考场逗留,向他人大声公布试题答案或 用通讯工具向考场内发送信息的;
 - 6. 故意撕毁、销毁试券、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;
- 7. 闭卷考试中,以各种形式夹带、隐带、隐写或事先将有关 考试内容提前写在课桌、墙壁、手心、胳膊、腿上等地方的;
 - 8. 传、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、答卷、草稿纸的;
 - 9. 找借口离开考场,偷看与该考试内容有关的内容的;
 - 10. 持假证件进入考场参加考试;
- 11.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、考号等信息的;
 - 12. 组织考试舞弊;
 - 13. 组织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的;
 - 14. 代替他人参加考试或请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;

- 15.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、考试成绩的行为。
- **第五条** 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,即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:
 - 1. 通过伪造证件、证明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;
 - 2. 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 2 份以上(含 2 份) 答卷答案雷同的;
 - 3. 考场纪律混乱、考试秩序失控, 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;
 - 4. 受到教师和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,事后查实的;
 - 5. 其他可认定为作弊的行为。
- **第六条**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认定为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行为:
 - 1. 故意扰乱考点、考场、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;
 - 2. 拒绝、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;
 - 3. 威胁、侮辱、诽谤、诬陷、殴打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;
 - 4. 其他严重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。

第三章 违规行为的处理

- **第七条** 考生有第三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,当场宣布 取消其考试资格,责令其退出考场,在试卷上注明"违纪"字样, 该科成绩以零分计,给予记过处分。
- **第八条** 考生有第四条第1至11款或第15款所列行为之一的,当场宣布取消其考试资格,责令其退出考场,在试卷上注明

"舞弊"字样,该科成绩以零分计,并给予留校察看一年的处分; 有第五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,在读学生的该科成绩以零分 计,给予留校察看一年的处分。

第九条 考生有第四条第 12 至 14 款行为之一的,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第四条第 12 款中"组织考试舞弊"是指倡导、发起、策划、安排他人进行作弊的行为,组织的对象不限于考生。

第十条 在读期间,累计舞弊达到 2 次的,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十一条 考生有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,当场宣布取消其 考试资格,责令其退出考场,该科成绩以零分计,并视情节给予 记过、留校察看一年或开除学籍处分。如考生或其他人员的行为 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,移交公安机关进行 处理;构成犯罪的,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二条 学生以舞弊行为获得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我校相应的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、资格资质证书的,学校依法予以撤销,被撤销的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已注册的,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;由我校组织的选拔或入学考试,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,取消其录取资格或者学籍。

第四章 违规的处理程序

第十三条 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,应 当由2名以上(含2名)监考员或者考场巡视员签字确认。监考 人员应认真如实地填写考场记录,并及时将有关舞弊材料送交教 务处,有物证、旁证的附物证、旁证材料。

第十四条 教务处收到考生有关违纪、舞弊材料后,应立即

对材料进行审核,并及时填写《拟处分决定书》送考生所在学院,学院须在1天内通知拟受处分的学生,并对考生违纪、舞弊情况予以调查和核实,然后根据有关规定在《拟处分决定书》上签署意见后2天内报教务处。记过处分,由学院负责人签发处理决定,学院发文,送教务处备案;记过以上的处分由教务处呈报分管校领导或校长办公会议审批,由学校行文。开除学籍的还须报湖南省教育厅备案。

第十五条 如发生本办法第五、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,应 当由教务处指派 2 名以上(含 2 名)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,收 集、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,并在调查事实和掌握证据的基础上, 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后,按上述第十四条所列程序 予以办理。

第十六条 考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,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,可以向湖南工商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逾期提出申诉的,不予受理。

第十七条 如有突发或恶性事件,应立即呈报学校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在籍本、专科学生。

第十九条 修业年限内未毕业的结业生,考试舞弊行为认定与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,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 以前有关规定如与本办法相悖者,一律以本办法为准。